

正性離生、菩薩位之探究*

福嚴佛學院教師 釋厚觀

摘要

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中常見「菩薩位」之語詞，對照玄奘譯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則作「菩薩正性離生」。「菩薩位」是特指菩薩修行歷程中特殊的一個階位，入菩薩位之後，將決定趣向於無上菩提而成佛；「菩薩地」則是泛指菩薩從初發菩提心到成佛之間菩薩修行的所有階位，二者用法不同。

「入菩薩位」後，行者將畢定成佛，因此，如何才能入菩薩位成為一重要的課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中提到了多種不同的方法，有的說「觀空入菩薩位」，有的說「行般若波羅蜜入菩薩位」，有的說「應行六波羅蜜方能入菩薩位」，有的說「要兼具般若波羅蜜與方便力才能入菩薩位」，也有說「要遍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再以菩薩的道種智入菩薩位」，更有說「要具足發意、修行、大悲、方便等四法方能入菩薩位」。

由於入菩薩位應具備的德目說法不一，所證得菩薩位的階位高低也不盡相同。如以「無生法忍」為基準，有的菩薩位比「無生法忍」低一些，有的則在「無生法忍」之上，必須依前後文才能判斷，不能一概而論。筆者試著整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之種種異說，希望藉此能正確掌握「菩

* 本文為特約稿。

薩位（菩薩正性離生）」的完整樣貌。

關鍵詞：正性離生、菩薩位、無生法忍、阿鞞跋致、般若波羅蜜、方便、《大智度論》

- 一、前言
- 二、正性離生、菩薩位之語意
- 三、如何入菩薩位
- 四、菩薩位之七種說法
- 五、結論



一、前言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序品》云：「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當學般若波羅蜜。」¹此處所說的「菩薩位」，玄奘大師譯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作「菩薩正性離生」²。「菩薩位」與「菩薩地」不同，「菩薩位」（菩薩正性離生）是指菩薩修行到某種程度，決定趣向於無上菩提，最終必將成佛，是特指菩薩修行歷程中特殊的一個階位；而「菩薩地」則是指菩薩從初發菩提心，經初地、二地……十地乃至成佛，泛指菩薩從初發菩提心到成佛之間菩薩修行的所有階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遍學品》又云：「若不過聲聞、辟支佛地，云何入菩薩位？若不入菩薩位，云何當得一切種智？」

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序品 1〉(CBETA, T08, no. 223, p. 219, a26-27)：

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當學般若波羅蜜。

(2) [西晉] 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亦譯作「菩薩位」，參見《放光般若經》卷 1〈放光品 1〉(CBETA, T08, no. 221, p. 2, c25-27)：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者，欲過聲聞、辟支佛地，欲住阿惟越致地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3) Kimura Takayasu (2007)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p.30：

evam bodhisattvena mahāsattvena prajñāpāramitāyām śikṣitavyam,
bodhisattvanyāmam avakramitukāmena.

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歡喜品 2〉(CBETA, T07, no. 220, p. 7, c26-27)：

欲入菩薩正性離生，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³菩薩修行如果不能超越二乘地就無法入「菩薩位」，若不入菩薩位就無法證得佛的「一切種智」。因此，菩薩如何修學才能入菩薩位，成為菩薩行中非常重要的課題。

關於「菩薩位」的相關研究，主要有小沢憲珠著的〈般若經における菩薩地と菩薩位〉。⁴此論文指出，「菩薩位」於羅什譯的《小品般若經》⁵僅出現一次，羅什譯本以外的小品系漢譯本及梵本《八千頌般若經》都未見此用語，推測「菩薩位」是到大品系般若經時才成為一般化的用語。又「菩薩位」的階位是介於「二乘地」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間，是菩薩修行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通過點。菩薩位在菩薩行位上具有三點重要的意義：一、入菩薩位是得無生法忍的條件，先入菩薩位之後才能得無生法忍。二、菩薩位與十八空有密切關係，行十八空是入菩薩位的必要條件。三、菩薩位相當於菩薩之「見道」。

另外，蔡耀明教授於〈由三乘施設論菩薩正性離生——以

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遍學品 74〉(CBETA, T08, no. 223, p. 382, c3-4)：

若不過聲聞、辟支佛地，云何入菩薩位？若不入菩薩位，云何當得一切種智？

⁴ 小沢憲珠，〈般若經における菩薩地と菩薩位〉，《印度學佛教學研究》卷 34-1，1985 年，頁 154-159。

⁵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深功德品 17〉(CBETA, T08, no. 227, p. 566, b10-12)：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能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般若經·第二會》為中心〉一文中，說到了《阿含經》的正性離生觀、阿毘達磨論書的正性離生觀及《大般若經》的正性離生觀與菩薩正性離生觀。文中引《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47〈真如品 52〉(CBETA, T07, no. 220, p. 256, a7-14)云：

佛言：「舍利子！諸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遠離一切智智心，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故，修空、無相、無願之法，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諸菩薩乘補特伽羅不離一切智智心，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依方便善巧，大悲心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蔡教授詮釋如下：「既入二乘正性離生，本當一路奔赴二乘正果。現在的情況是，有一法其力量大到足以扭轉由二乘正性離生之位態所造成的決定衝力，該法即高度主動且積極發起趣求無上正等菩提之心，其心堅固即使必須曠劫行於生死亦決然予以貫徹。生起這樣的無上正等菩提心，即使入了二乘正性離生，也還可能『轉到菩薩乘』以趣求無上正等菩提。」⁶意思是說，即使入了二乘的正性離生，還可以再轉向菩薩乘，以求無上菩提。

不過，從上面所引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來看，第一段

⁶ 蔡耀明，〈由三乘施設論菩薩正性離生——以《大般若經·第二會》為中心〉，《般若波羅蜜多教學與嚴淨佛土：內在建構之道的佛教進路論文集》，南投：正觀出版社，2001年，頁122。

是說：二乘人遠離菩提心，不攝受般若波羅蜜，也沒有方便善巧，修學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第二段文是說：菩薩乘不離菩提心，攝受般若波羅蜜，有方便善巧又有大悲心，修學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這兩段文都沒有提到「二乘轉向菩薩乘」。不知蔡教授所說「即使入了二乘正性離生，也還可能轉到菩薩乘」的主語是誰？若主語是指「二乘」，文中並未提到二乘可以轉向菩薩乘；若主語是「菩薩乘」，既然本來就是「菩薩乘」，還有必要「再轉到菩薩乘」嗎？從《大般若經》第二段原文來看，主語應是「諸菩薩乘補特伽羅」才是。

《大般若經》(第二分)說菩薩乘「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對應羅什翻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只是說「有方便力故，入菩薩位」，並無「雖證實際」等語。⁷無羅叉譯的《放光般若經》⁸與現存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⁹及《大

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如品 54〉(CBETA, T08, no. 223, p. 336, b18-23)：

佛告舍利弗：「有菩薩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無方便力故，取聲聞乘。

舍利弗！復有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有方便力故，入菩薩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⁸ 《放光般若經》卷 12〈歎深品 55〉(CBETA, T08, no. 221, p. 84, b28-c3)：

佛告舍利弗言：「諸有離薩云然意，念空、無相、無願之法，不與漚起拘舍羅俱者，便為弟子乘。舍利弗！菩薩得空、無相、無願之法，應薩云然，不離漚起拘舍羅者，便得阿耨多羅三耶三菩。」

般若經》之〈初分〉¹⁰、〈第三分〉¹¹也都沒有「雖證**實際**」這句話。《大般若經》此處所說的「雖證**實際**」，是指「菩薩雖已經證得**實際**」或「二乘雖已經證得**實際**」，或是應解讀為「菩薩雖有能力證得共二乘的**實際**（但不證入）」，值得研究。因為在《大般若經·習近品》¹²說到，菩薩直到得一切智智（得無

⁹ Kimura Takayasu (1990)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p.126.

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323〈真如品 47〉(CBETA, T06, no. 220, p. 648, b19-26)：

佛言：「舍利子！若諸菩薩遠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故，便證實際取聲聞果或獨覺菩提。

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力故，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513〈真如品 19〉(CBETA, T07, no. 220, p. 620, c28-p. 621, a6)：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諸菩薩遠離一切智智心，不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由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智心，復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復由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漸次修行諸菩薩行，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¹²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2〈習近品 59〉(CBETA, T07, no. 220, p. 281, b6-9)：

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善巧方便力故，雖數現起三解脫門，而於中間不證實際，乃至未得一切智智，要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乃取證。

上菩提)之前,於其中間都不證實際。也就說,菩薩一開始就直接修大乘,不要先證二乘果再回小向大。

「實際」(bhūtakoti)是「最究竟的真實」,在二乘人來說,「涅槃」是最究竟的目標;但對大乘而言,「無上菩提」才是最究竟的真實。因此菩薩雖有能力證得涅槃,但不以共三乘的涅槃為究竟,而是直到無上菩提的時候才證實際。¹³

蔡教授或許是從《大般若經》下面的引文而得到「即使入了二乘正性離生,也還可能轉到菩薩乘」的結論。

《大般若經》卷 425〈帝釋品 25〉(CBETA, T07, no. 220, p. 134, b2-13)云:

時,具壽善現告天帝釋言:「……憍尸迦!諸有已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不復能發大菩提心。何以故?憍尸迦!彼於生死已結界故。此中若有能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心趣者,我亦隨喜。何以故?憍尸迦!諸有勝人應求勝

¹³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656:

般若波羅蜜所證的,還有「實際」(bhūtakoti)一詞,是真實究竟處的意思。如證入法性,到達最究竟處,名為「實際」。在《般若經》中,大都用來稱二乘的證入涅槃。菩薩在修學中,是以證「實際」為戒懼的。因為證入涅槃,就退墮二乘地,不能再成佛了。但到了菩薩的德行圓滿,也名為證實際,如說:「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乃證第一實際」。法相——「法性」,「如」,「實際」,是般若波羅蜜所現觀的,一切法常恆不變異的真相。「法相」,「如」,「阿含經」中僅偶爾一見……。這是約理境說的,如約般若波羅蜜現觀而得究竟解脫說,就是「原始佛教」以來所稱說的「涅槃」。

法，我終不障他勝善品。」¹⁴

須菩提對天帝釋說：「如果行者已入二乘正性離生，就不能再發無上菩提心了，因為他已經與生死永隔了。不過，假設有人能發無上菩提心的話，我也隨喜。」

這段文是須菩提說的，並非佛所說；且須菩提只是「假設」有人發菩提心，他也隨喜，沒有明確說到入二乘正性離生之後真能轉為大乘而成佛。《十住毘婆沙論》也是引了這段文句，但明確說到：「若入法位者，終不可令發無上心；設或發心亦不成就。」¹⁵

同樣是《大般若經》(第二分)，其中也看到以下這樣的描述：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成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已，能入菩薩正性離生必無是處。不入菩薩正性離生，而能證得一切智智亦無是處。¹⁶

¹⁴ 類似的經文，參見《道行般若經》卷1〈難問品 2〉(CBETA, T08, no. 224, p. 429, a20-25)，《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釋提桓因品 2〉(CBETA, T08, no. 227, p. 540, a15-2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問住品 27〉(CBETA, T08, no. 223, p. 273, b25-c5)……等。

¹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7〈歸命相品 14〉(CBETA, T26, no. 1521, p. 55, a12-18)：
聲聞人者成聲聞乘。未入法位者，於聲聞道未得必定，能令此人發佛道心而得十力。

若入法位者，終不可令發無上心；設或發心亦不成就，如《般若波羅蜜》中，尊者須菩提所說：「已入正法位，不能發無上心。何以故？是人於生死已作障隔，不復往來生死、發無上心。」

¹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65〈遍學品 72〉(CBETA, T07, no. 220, p. 349,

這段經文明確地說：如果菩薩已證入二乘果位的話，想要再入菩薩正性離生，那是不可能的。《大智度論》也說，如果取聲聞證，就畢竟不得作佛。¹⁷雖然《法華經》明確說到「阿羅漢等二乘人也能回小向大成佛」¹⁸，但《大般若經》(第二分)本身是否也主張「證入二乘正性離生之後，可以再轉向大乘證得無上菩提」，值得再探究。蔡教授未針對這些問題詳細論證，就直接下結論說「即使入了二乘正性離生，也還可能轉到菩薩乘」，值得商榷。

此外，林崇安教授之〈《大般若經》中菩薩正性離生的探討〉¹⁹，提到：菩薩應先遍學一切道，而後用「道相智」入菩薩正性離生。然而，凡是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的菩薩行者，是否一定都能成佛？依據《現觀莊嚴論》的說法：菩薩行者分成利根、中根和鈍根三種根性，其中利根和中根的菩薩悲願強大，

b1-4)。

¹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9, c20-22)：

如比丘破四重禁，是名畢竟破戒，不任得道！

又如作五逆罪，畢竟閉三善道！若取聲聞證者，畢竟不得作佛。

¹⁸ (1)《妙法蓮華經》卷2〈信解品 4〉(CBETA, T09, no. 262, p. 17, c11-12)：

我等今日，聞佛音教，歡喜踊躍，得未曾有。佛說聲聞，當得作佛。

(2)《妙法蓮華經》卷3〈授記品 6〉(CBETA, T09, no. 262, p. 20, c9-12)：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見是迦葉，於未來世，過無數劫，當得作佛。』」

¹⁹ 林崇安，〈《大般若經》中菩薩正性離生的探討〉，《法光雜誌》，257期，2011年。

入菩薩正性離生時，會主動邁向成佛之路時，不會退到聲聞或獨覺道，會積極累積波羅蜜而成佛；但是鈍根的菩薩行者雖已入菩薩正性離生，仍會因放逸而退轉；……還必須繼續累積資糧，一直到獲得「無生法忍」後（相當於菩薩第七地或第八地），才保證一定成佛。

以上研究多少都提到部分「入菩薩位之方法」，但筆者覺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智度論》還有其他的說法，因此，筆者希望對「如何入菩薩位」提出更周延的看法。而且，「菩薩位相當於什麼階位」有各種異說，本文也針對這些問題一併加以探討。

二、正性離生、菩薩位之語意

（一）《發智論》、《大毘婆沙論》所說的「正性離生」

《雜阿含經》（61 經）描述初果向的「隨信行、隨法行」時提到「超昇離生」²⁰，《相應部》則提到 sammatta-niyāma²¹；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發智論》已說到「正性離生」，如《阿

²⁰ (1) 《雜阿含經》卷 3 (61 經) (CBETA, T02, no. 99, p. 16, a5-11)：

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觀察、忍，是名**隨法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2) 參見《雜阿含經》卷 31 (892 經) (CBETA, T02, no. 99, p. 224, b26-c14)。

²¹ 參見 Samyutta-Nikāya, XXV.1-10 (PTS. III, pp.225-228)；《相應部經典》卷 25〈第四 入相應〉(CBETA, N15, no. 6, p. 338, a1-p. 343, a5 // PTS. S. 3. 225 - PTS. S. 3. 228)。

毘達磨發智論》卷 1 云：

如是心心所法為等無間捨異生性、得聖性，捨邪性、得正性，能入正性離生，故名世第一法。²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進一步解釋什麼是「正性」，什麼是「離生」？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 對於「正性」列舉了三說：一、苦法智忍是正性，二、見道皆是正性，三、見道、修道、無學道等一切道皆是正性。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對於「離生」的「生」提出幾種解說：一、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又能令三有潤生和合起種種過失，皆名為「生」。二、見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三、有身見等剛強難伏，故說名「生」。四、「生」名顯異生性，能起暴惡諸惑、業故。五、見、修所斷諸煩惱聚展轉相助，引無窮生，故說名「生」。六、異生身中煩惱惡業極不調順，故說為「生」。七、見所斷惑猶如根莖，生

²²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 (CBETA, T26, no. 1544, p. 918, a16-18)。

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 (CBETA, T27, no. 1545, p. 12, c20-25)：

得正性者，謂此心心所法能得苦法智忍，以能任持一切正法，故且說彼以為正性。又餘聖道雖亦正性攝，然非此所得，故不說之。

有說：見道皆是正性。

有餘師說：一切聖道皆是正性。若不爾者，修道、無學道中應不成就正性，是則不應名為聖者。

無窮過，故說名「生」。²⁴雖然對「生」提出種種說法，或重於「有身見」，或只說「見惑」，或兼談「見惑、修惑」，或廣說「一切煩惱及惡業」，只是範圍廣狹不同，不外是凡夫的煩惱、

²⁴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3 (CBETA, T27, no. 1545, p. 13, a3-b1)：

問：一切聖道皆是正性，亦是離生，何故此中獨說見道？

答：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為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引起，故說能入「正性離生」。

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皆名為「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為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入正性」言，義如前說。由此義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入見道。」是故見道名為離生。

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

復次，有身見等剛強難伏，如獸懼候，故說名「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

復次，此中「生」名顯異生性，能起暴惡諸「惑、業」故；見道捨彼，故說「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見、修所斷諸煩惱聚，展轉相助，引無窮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能招無窮生過，是故見道獨謂「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異生身中煩惱惡業極不調順，故說為「生」，諸瑜伽師於此淪沒；見道拔彼，置聖位中，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復次，見所斷惑猶如根栽，生無窮過；見道永拔，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業令善根不能成熟，故名為「生」。

另外也有論師主張應稱為「**正性決定**」²⁵，因為有三聚眾生：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若有行者「從不定聚出，入正定聚」，或是「捨邪定聚，入正定聚」，一入正定聚決定趣入聖道，故應名為「正性決定」。

世友論師兼採「正性離生」與「正性決定」二說，認為無始以來見惑、修惑展轉和合作諸惡事，性剛強故，說名為「生」。起見道之後，能斷一部分煩惱，令彼展轉永遠乖離，不會再惑業苦展轉相續輪迴不已，故說「正性離生」；又見道位無漏相續，必無間隔決定能得聖果，故名「正性決定」。²⁶

²⁵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3 (CBETA, T27, no. 1545, p. 13, b1-11)：有餘師說：此文應言「**入正性決定**」。所以者何？謂於此時從**不定聚**出，**入正定聚**故。

復次，行者爾時**捨邪定聚**所依異生性，**入正定聚**所依見道，是故名為「**入正性決定**」。

復次，行者爾時捨五同分，入八同分：五同分者，謂諸異生所有同分，依彼能造五無間故。八同分者，謂諸聖者所有同分，依彼能得四向果故。彼於爾時**捨邪定分**、**入正定分**，是故名**入正性決定**。

復次，所入見道非邪定聚，故名**正性**；非不定聚，故名**決定**。

²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3 (CBETA, T27, no. 1545, p. 13, c22-p. 14, a1)：尊者世友作如是說：

有誦名「入正性離生」。謂諸聖道永滅顛倒，故名「正性」；離隔生故，復名「離生」。謂無始來見、修所斷二分煩惱，展轉和合，作諸惡事，性剛強故，說名為「生」。見道起已，斷彼一分，令彼展轉永乖離故。世第一法為此一分等無間緣，故名為「入」。

除了「正性離生」、「正性決定」之外，另外也有論師主張應稱為「正性任持」、「正性離繫」、「正性不往」、「正性如理」、「從平等位入於正性」等，詳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所說。²⁷舊譯的《阿毘曇毘婆沙論》則只談「正（性）決定」，未說到「正性離生」的語詞。²⁸

（二）《俱舍論》所說的「正性離生」

真諦譯的《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僅提到「正（性）」與「決定」，沒有「離生」的解說²⁹，現存梵本《俱舍論》³⁰也是一樣；但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則提到「正性離生」與「正性決定」二語詞。如《阿毘達磨俱舍論》〈分別賢聖品 6〉云：

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為「苦法智忍」。為顯此忍是無漏故，舉後等流以為標別。此能生法智，是法智因，得「法智忍」名；如花果樹。

即此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由

有誦名「入正性決定」。謂見道位無漏相續，必無餘隔，故名「決定」；後位不然。餘如前說。

²⁷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 (CBETA, T27, no. 1545, p. 13, b11-c22)。

²⁸ 參見〔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世第一法品 1〉(CBETA, T28, no. 1546, p. 8, c19-p. 9, a7)。

²⁹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7〈分別聖道果人品 6〉(CBETA, T29, no. 1559, p. 273, b10-19)。

³⁰ P. Pradhan ed.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Tibetan Sanskrit Works Series 8) K. P. 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Patna, 1967. p. 350.

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

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

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

至此位中，說名為「入」。此忍生已，得「聖者」名。³¹

四善根的世第一法僅有一剎那，無間能生無漏的「苦法智忍」，當此見道的第一心「苦法智忍」生起，就得名為「聖者」。

其中「正性」有二義：一是涅槃，二是見道、修道、無學道等諸聖道。

「生」有二義：一是煩惱，二是善根未成熟。

「離生」：聖道能摧斷煩惱、令善根成熟，故名「離生」。

能決定趣入涅槃，或決定能明了四聖諦真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

見道的第一心「苦法智忍」初入正性離生，說名為「入」。

(三)《般若經》釋「生、離生」³²

³¹《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分別賢聖品 6〉(CBETA, T29, no. 1558, p. 121, a29-b10)。

³² (1) Lamotte 教授法文譯注《大智度論》卷 27「菩薩位」(大正 25, 262a) 時，提到「離生」相關的梵語、巴利語有「niyāma, niyama, nyāma」等三種不同的用法，並列舉各種經論的出處。參見 Lamotte (1976).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 Tome IV, pp. 1783-1788.

(2) 案：現存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有 bodhisattvanyāma、

羅什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六喻品 77〉云：

佛告須菩提：「是菩薩善學內空、善學外空，乃至善學無法有法空。於是諸空無法可住處，若須陀洹果，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乃至一切種智，是諸法空亦空。菩薩摩訶薩行如是諸空，能入菩薩位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位？云何非位？」

「須菩提！一切有所得，是非菩薩位；一切無所得，是菩薩位。」

「世尊！何等是有所得？何等是無所得？」

「須菩提！色是有所得，受想行識是有所得，眼耳鼻舌身意乃至一切種智是有所得，是非菩薩位。須菩提！菩薩位者，是諸法不可示、不可說。何等法不可示、不可說？若色乃至一切種智。何以故？須菩提！色性是不可示、不可說，乃至一切種智性是不可示、不可說。須菩提！如是名菩薩位。」³³

玄奘譯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8〈無雜品 75〉則說：

是菩薩摩訶薩由住此空，超諸聲聞、獨覺等地，證入菩

bodhisattvaniyāma 及 samyaktvaniyāma 等用語。如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p.30, p.131,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I-III, p.104 等。

³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六喻品 77〉(CBETA, T08, no. 223, p. 391, b23-c9)。

薩正性離生。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以何為生？以何為離生？」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生。」³⁴

菩薩若以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乃至一切種智是有所得、不空的話就是「生」；若能善學十八空，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乃至一切種智無自性空、無所得，就能超越二乘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另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也提到「生」是「法愛」，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勸學品 8〉云：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

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法愛。」³⁵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

³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8〈無雜品 75〉(CBETA, T07, no. 220, p. 366, c14-19)。

³⁵ Kimura Takayasu (2007)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p.150 : Śāriputra āha: kena kāraṇena āyuṣman Subhūte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āyam āmaḥ? Subhūtir āha: āma ity āyuṣman Śāriputra ucyate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a dharmatrṣṇā.

愛生。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相受念著。**色是無作**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作受念著。**色是寂滅**受念著，受想行識是寂滅受念著。**色是無常**乃至識、**色是苦**乃至識、**色是無我**乃至識受念著。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是苦應知、集應斷、盡應證、道應修，是垢法、是淨法，是應近、是不應近，是菩薩所應行、是非菩薩所應行，是菩薩道、是非菩薩道，是菩薩學、是非菩薩學，是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方便、是非菩薩方便，是菩薩熟、是非菩薩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³⁶

如果菩薩觀五蘊是空、無相、無作、寂滅、無常、苦、無我卻產生愛著，分別取相「這是菩薩所應行、那是菩薩所不應行」，對諸法產生愛著，都名為「生」。

（四）《大智度論》釋「生、熟」

《大智度論》對於「順道法愛生」加以補充解釋，如《大智度論》卷41〈勸學品 8〉云：

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

³⁶《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勸學品 8〉(CBETA, T08, no. 223, p. 233, b3-22)。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愛等結使雜諸善法，名為「生」。

復次，無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生」；有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熟」。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故名為「熟」；譬如熟瓶能盛受水，生則爛壞。³⁷

一般凡夫誤以為五蘊是「不空、常、樂、我」，若菩薩觀五蘊空、無相、無作、寂滅、無常、苦、無我等，本來沒什麼不對；但若產生「法愛」就會產生憶想分別，無法證得無生法忍了，因此說「法愛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就如有人貪吃，無法消化，若不治療就會生病一樣。菩薩修善法若夾雜染愛等煩惱就名為「生」；與「生」相違則名為「熟」。

又如泥瓶，如果是燒過的熟瓶就能裝水；若是未燒過的生瓶，就會爛壞、無法盛裝水；同樣地，如果沒有諸法實相智慧火就名為「生」，有諸法實相智慧火就名為「熟」。

（五）小結

關於「正性離生」，在《大毘婆沙論》有廣泛地解說，其中，對於「正性」列舉了三說：一、苦法智忍是正性，二、見

³⁷《大智度論》卷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1, c23-p. 362, a19)。

道皆是正性，三、見道、修道、無學道等一切道皆是正性。對於「離生」的「生」，或說是「有身見」，或只說「見惑」，或兼談「見惑、修惑」，或廣說「一切煩惱及惡業」，所談範圍廣狹不同，不外是煩惱、業令善根不能成熟，故名為「生」。除了「正性離生」、「正性決定」之外，還有論師認為應名為「正性任持」、「正性離繫」、「正性不往」、「正性如理」等，有諸多異名。

玄奘譯的《俱舍論》所說比較簡略，認為「正性」有二義：一是涅槃，二是見道、修道、無學道等諸聖道。「生」也有二義：一是煩惱，二是善根未成熟。聖道能摧斷煩惱、令善根成熟，故名「離生」。能決定趣入涅槃，或決定能明了四聖諦真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

不論是《大毘婆沙論》或《俱舍論》，部派所說「正性離生」的「生」，多是指「煩惱」或「善根未熟」；但《般若經》、《大智度論》等大乘經論所說的「菩薩正性離生」（菩薩位），則主張「一切法有所得」或以「法愛」為「生」；欲入菩薩正性離生，必須體悟「一切法無所得」、「斷除法愛」。

由此看來，「二乘的正性離生」重在「斷煩惱、證入涅槃」；而「菩薩正性離生」則重在「體悟一切法空、斷法愛，以趣入無上菩提」。

三、如何入菩薩位

（一）以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不退品 55)(CBETA, T08, no.

223, p. 341, b1-6) 云：

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
生法忍。何以故名無生法忍？是中乃至少許法不可得，
不可得故不作，不作故無生，是名無生法忍。菩薩摩訶
薩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菩薩知諸法自相空，能入菩薩位，乃至微細法都不可得，
不造作諸行業，得無生法忍而不退轉。³⁸

(二) 見一切法空，觀四諦平等，入菩薩位，安住性 地中，不從頂墮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差別品 84)(CBETA, T08, no.
223, p. 412, a23-b7) 云：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
故，行般若波羅蜜，如通達實諦故，不墮聲聞、辟支佛
地，直入菩薩位中。」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
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
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
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

³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73〈阿毘跋致品 55〉(CBETA, T25, no. 1509, p. 574, c1-6)：

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是名行一切法性空，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無生法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得是無生法，不
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菩薩，是名阿鞞跋致。

佛地。是菩薩住性中，能生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是菩薩住是初定地中，分別一切諸法，通達四聖諦，知苦不生緣苦心，乃至知道不生緣道心，但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觀諸法如實相。」

須菩提請問佛：「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如何通達實諦，才能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直入菩薩位中？」

佛說：「菩薩見一切法皆空，無論是四聖諦所攝的法或四聖諦所不攝的法都是空。如果能這樣觀空的話，便能入菩薩位，菩薩安住於性地中，不從頂墮。」

哪些法是四聖諦所攝、哪些法是四聖諦所不攝，又什麼是「性地」，《大智度論》卷 94 解釋如下：

若菩薩思惟籌量求諸法，無有一法可得定相，見一切法皆空——若在四諦、若不在四諦。**非四諦者，虛空、非數緣盡；餘在四諦。**若觀如是法空，爾時，入菩薩位。……

菩薩住是性地中，不墮頂。性地者，所謂菩薩法位。如聲聞法中，燻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名為性地。是法隨順無漏道，故名為性，是中住必望得道；菩薩亦如是，安住是性地中，必望作佛。……

知是四諦藥病相對，亦不著是四諦，但觀諸法如實相，不作四種分別觀。³⁹

依說一切有部所說：一切法包含「有為法」及「無為法」。其中，「有為法」又包含「有漏的有為法」及「無漏的有為法」；

³⁹ 《大智度論》卷 94〈四諦品 84〉(CBETA, T25, no. 1509, p. 721, a10-b2)。

「有漏的有為法」為四諦中的「苦諦、集諦」所攝，「無漏的有為法」為四諦中的「道諦」所攝。「無為法」包含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鳩摩羅什譯為「非數緣盡」、虛空無為。其中「擇滅無為」是涅槃，屬於四諦中的「滅諦」所攝；其餘的「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屬於四諦所不攝。

無論是有為法、無為法，或是有漏法、無漏法，菩薩都平等觀空，只觀諸法如實相，不作四種分別觀，所以能觀「世間即涅槃」，不必厭離世間生死另外欣求涅槃。但二乘不同，二乘視「苦、集」的世間是雜染的，「滅諦」的涅槃是清淨的，由於二乘把四諦作差別觀，因此急於厭離雜染的世間、欣求清淨的涅槃。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說菩薩這樣觀空入菩薩位是「住性地中，不墮頂」，並不是說「得無生法忍」。「性地」與「無生法忍」關係如何？《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解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乾慧地等共十地⁴⁰時說：

「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於

⁴⁰ 《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5, a1-6)：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等是十地，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具足是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⁴¹

「性地、八人地」的語詞可用於說明「聲聞階位」，也可用來說明「菩薩階位」。如依說一切有部所立「聲聞階位」來說，「性地」相當於四善根，「八人地」相當於須陀洹向見道位十五心的階段；如依「菩薩階位」來說，「性地」相當於菩薩得柔順忍⁴²的階段，「八人地」相當於菩薩得無生法忍。

由此看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同樣談「入菩薩位」，但有的地方說「性地，不墮頂」，有的地方說「無生法忍」，其階位並不一致。什麼是「住頂不墮」，菩薩位之階位高低等問題，到下一節再詳談。

(三) 行般若波羅蜜，十八空中不見空法，得入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勸學品 8〉(CBETA, T08, no. 223, p. 233, b22-c15) 云：

⁴¹ 《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6, a5-9)。

⁴²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53〈無生品 26〉(CBETA, T25, no. 1509, p. 437, c15-17)：

無生觀有二種：一者、柔順忍觀，二者、無生忍觀。前說無生是柔順忍觀，不畢竟淨；漸習柔順觀，得無生忍，則畢竟淨。

(2) 《大智度論》卷 74〈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80, a28-b1)：

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⁴³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內外空中不見空空、空空中不見內外空，空空中不見大空、大空中不見空空，大空中不見第一義空、第一義空中不見大空，第一義空中不見有為空、有為空中不見第一義空，有為空中不見無為空、無為空中不見有為空，無為空中不見畢竟空、畢竟空中不見無為空，畢竟空中不見無始空、無始空中不見畢竟空，無始空中不見散空、散空中不見無始空，散空中不見性空、性空中不見散空，性空中不見諸法空、諸法空中不見性空，諸法空中不見自相空、自相空中不見諸法空，自相空中不見不可得空、不可得空中不見自相空，不可得空中不見無法空、無法空中不見不可得空，無法空中不見有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有法空、無法有法空中不見有法空。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此處《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提到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對應的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則是明顯地說「云何菩薩摩訶薩入正性離生」⁴⁴？

⁴³ Kimura Takayasu (2007)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p.150 : Śāriputra āha: katamaḥ punar āyusman Subhūte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a **nyāmaḥ**?

⁴⁴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卷 408〈入離生品 7〉(CBETA, T07,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其餘十七空也是如此。菩薩觀內外因緣相待，無決定實法，如《大智度論》卷 3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7, a12-19) 云：

內外空者，無有內外定法，互相因待故，謂為內外。彼以為外，我以為內；我以為外，彼以為內。隨人所繫內法為內，隨人所著外法為外。如人自舍為內，他舍為外。行者觀是內外法無定相，故空。

復次，是內外法無有自性。何以故？和合生故。

內與外都是因緣相待，如我自己的身體，在我看來是「內」，但在他看來是「外」，內外都是隨著觀點不同而假施設，其實沒有實在的內法、外法可得。又內法、外法也都是因緣所生，非自生自成，非恒常不變，故稱為無自性、空。內外既然非實，如何能於內空中見外空？亦不能於外空中見內空。

《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又說：「一切法無來去相故，外空不在內空中。餘十七空亦如是，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各各中不住。」⁴⁵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沒有實在的來者、去者，也沒有實在的去時、去處；諸法實相中，

no. 220, p. 44, b2-c3)。

⁴⁵《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2, c20-25)：

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

有人言：外四大飲食入其身中，故名為內；若身死，還為外。

一切法無來去相故，外空不在內空中。

餘十七空亦如是，不生不滅、無異相、無來去故，各各中不住。

生滅、一異、內外、來去都不可得；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能這樣修十八空，且很善巧地修任何一空時都能不見其他的空，不起空見，即得入菩薩位。

（四）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遍學品 74〉(CBETA, T08, no. 223, p. 381, a5-20) 云：

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色若常、若無常，不可戲論故不戲論。受想行識若常、若無常，不可戲論故不戲論。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戲論故不戲論。何以故？性不戲論性，無性不戲論無性。離性、無性，更無法可得，所謂戲論者、戲論法、戲論處。以是故，須菩提！色無戲論，受想行識乃至一切種智無戲論。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色不可戲論？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戲論？」

佛告須菩提：「色性無，乃至一切種智性無。須菩提！若法性無，即是無戲論。以是故，色不可戲論，乃至一切種智不可戲論。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是時得入菩薩位。」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體悟諸法實相，不戲論五蘊等是常或無常，如《大智度論》卷 37〈習相應品 3〉(CBETA, T25, no. 1509, p. 331, b16-29) 云：

是五眾若常、若無常，是事不然！所以者何？

若五眾常，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則無罪福，無罪福故則無善惡果報，世間如涅槃不壞相。如是妄語，誰當信者！現見死亡啼哭，是則眾生無常；如草木彫落、華果磨滅，是則外物無常；大劫盡時，一切都滅，是為大無常。如是等種種因緣，如是五眾常不可得。

復次，無常破常，不應以無常為是。所以者何？若諸法無常相，念念皆滅，則六情不能取六塵。所以者何？內心、外塵俱無住故，不應得緣、不應得知，亦無修習因緣果報！因緣多故，果報亦多，此事不應得。

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如是等種種因緣，五眾無常則不可得。

如果執著五蘊是「常」，恒常就無生無滅，福德便無法增長，罪過也無法滅除，這樣便無罪福可言；若無罪福，則種福得善果、造惡業得惡報等善惡業果報皆無法成立；這樣的話，世間就不會變壞。可是現前所見，眾生有生老病死，萬物有生住異滅、成住壞空，因此不應戲論「五蘊等是常」。

有人覺得「五蘊是常」有誤，轉而執著「五蘊無常」，誤以為「無常」有實在的生滅。這樣的話，念念皆滅，六根與六塵都是剎那不安住，當六根才要緣六塵時已經滅無，如此一來，六根就不能取六塵，無所知、無所緣，智慧便無法增長、諸法實相也無法了知了。因此不應戲論「五蘊等是無常」。

此外，實有性、實無性等也不應戲論，若執「實有性」就會墮入「常見」，若執著「實無性」就會墮入「斷見」；離有性、無性之外，更無第三法可得，戲論者、戲論法、戲論處都不可

得。菩薩能這樣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便得入菩薩位。

(五) 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增益六波羅蜜，入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三假品 7〉云：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當作是知名字假施設。知假名字已，不著色、不著受想行識，不著眼乃至意，不著色乃至法，不著眼識乃至不著意識，不著眼觸乃至不著意觸，不著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乃至不著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不著有為性、不著無為性，不著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著三十二相、不著菩薩身，不著菩薩肉眼乃至不著佛眼，不著智波羅蜜、不著神通波羅蜜，不著內空乃至不著無法有法空，不著成就眾生、不著淨佛國土、不著方便法。何以故？是諸法無著者，無著法、無著處，皆無故。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便增益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入菩薩位得阿惟越致地。⁴⁶

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知五蘊、六根、六塵、六識、六觸、

⁴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三假品 7〉(CBETA, T08, no. 223, p. 231, b14-c4)。

六受，乃至六波羅蜜、十八空、成就眾生、莊嚴佛土等只不過是名字假施設，都不取著，能這樣不取著諸法，無著者、無著處，便能增益六波羅蜜而入菩薩位，得不退轉地。

（六）以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行六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堅固品 56〉(CBETA, T08, no. 223, p. 341, b14-c3) 云：

復次，須菩提！惡魔到菩薩所壞其心，作是言：「薩婆若與虛空等，空無所有相。諸法亦與虛空等，空無所有相。是虛空等諸法空無所有相中，無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無有不得者。是諸法皆如虛空，空無所有相。汝唐受勤苦。汝所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是魔事，非佛所說。汝當放捨是願，汝莫長夜受是不安隱憂苦，墮惡道中。」

是諸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語時，應如是念：「是惡魔事，壞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諸法雖如虛空，無所有、自相空，而眾生不知不見不解。我亦以如虛空等無所有、自相空，大誓莊嚴，得一切種智，為眾生說法令得解脫，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聞如是法，應堅固其心不動不轉。菩薩摩訶薩以是堅固心、不動不轉心行六波羅蜜，當入菩薩位中。

有惡魔來到菩薩面前對他說：「薩婆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六波羅蜜等助道法都與虛空一樣，空無所有，何必那麼辛苦修行度眾生？」

這時菩薩應當警覺，心想：「這是惡魔來擾亂，希望我退失菩提心；我應當思惟，諸法雖空，而凡夫不知一切法空。若諸法是空，而我若以『不空』來莊嚴功德則不相應；我應當以『自相空』莊嚴一切功德，成就一切種智為眾生說法令得解脫。」菩薩能這樣覺知魔事，以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行六度，能入菩薩位。

關於「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大智度論》卷 73〈轉不轉品 56〉解釋如下：

阿鞞跋致菩薩，從初發意已來，聞是法，堅固其心，不動、不轉。

一切諸煩惱箭不入故，名為「堅」。

一切外道、魔民不能轉故，名「不動」。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故，名「不轉」。

是菩薩以如是三種心，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⁴⁷

菩薩不令煩惱入心名為「堅固心」，不被外道、惡魔所動轉名為「不動心」，於無上菩提不退轉名為「不轉心」，菩薩以此三心行六波羅蜜，就能入菩薩位。

（七）不離薩婆若心，有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得入

⁴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73〈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76, a4-9)。

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如品 54)(CBETA, T08, no. 223, p. 336, a27-b23) 云：

舍利弗說是如相時，二百比丘不受一切法故，漏盡，得阿羅漢。五百比丘尼遠塵離垢，諸法中得法眼，生天人中。五千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六十菩薩諸法不受故，漏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舍利弗！是六十菩薩先世值五百佛親近供養，於五百佛法中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無般若波羅蜜、無方便力故，行別異相**，作是念：『是布施、是持戒、是忍辱、是精進、是禪定。』無般若波羅蜜、無方便力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行異別相。行異別相故，不得無異相。**不得無異相故，不得入菩薩位。不得入菩薩位故，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雖有道若空、若無相、若無作法，**遠離般若波羅蜜、無方便力故，便於實際作證，取聲聞乘。**」……

佛告舍利弗：「有菩薩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無方便力故，取聲聞乘。

舍利弗！復有菩薩摩訶薩不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有方便力故，入菩薩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舍利弗說「如相」，佛亦認可；當時聽眾中，有二百比丘得阿羅漢，五百比丘尼得初果，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六十菩

薩漏盡成阿羅漢。

六十位菩薩本發菩提心，為何卻漏盡成阿羅漢？佛解釋，原來是他們「無般若波羅蜜、無方便」而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取相分別「這是布施，乃至這是禪定」，由於行別異相故，不得入菩薩位，因而取證二乘果。就如大鳥從三十三天投下閻浮提，雖欲飛回三十三天卻無兩翅，只能墮地痛惱而死或重傷。譬喻菩薩雖世世廣集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功德，但由於缺乏「般若波羅蜜、方便」雙翅而無法遨遊無量佛法之虛空，雖欲成佛而不能得。⁴⁸

兼修「般若波羅蜜與方便」之重要，於其他地方亦有提及，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不證品 60〉(CBETA, T08, no. 223, p. 350, b26-c9) 云：

譬如有翼之鳥飛騰虛空而不墮墜，雖在空中亦不住空。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如是。學空解脫門，學無相、無作解脫門，亦不作證。以不證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未具足佛十力、大慈大悲、無量諸佛法一切種智，亦不證空、無相、無作解脫門。

須菩提！譬如健人學諸射法，善於射術，仰射空中，復以後箭射於前箭，箭箭相拄不令前墮，隨意自在。若欲令墮，便止後箭爾乃墮地。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善根未具足，不於實際作證；若善根成就，是時

⁴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72〈大如品 54〉(CBETA, T25, no. 1509, p. 566, b24-c2)。

便於實際作證。

無論是「鳥之雙翼」或「以方便後箭射般若前箭不令墮地」之譬喻，都在說明菩薩修共二乘的三解脫門時，在未具足大悲心、佛十力等功德之前，都應起「學空而不證實際」之方便力，不認為證入涅槃就是所作皆辦，而是以成熟眾生、證得無上菩提為究竟目標。

這幾段文在說明，欲入菩薩位，必須「不離薩婆若心」，並同時具備「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方可。

（八）遍學諸道，以智觀過八地，以道種智入菩薩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2《遍學品 74》(CBETA, T08, no. 223, p. 381, a20-c2) 云：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諸法無有性，菩薩行何等道入菩薩位？為用聲聞道？為用辟支佛道？為用佛道？」

佛告須菩提：「不以聲聞道、不以辟支佛道、不以佛道得入菩薩位，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入菩薩位者，八人，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向阿羅漢、得阿羅漢，辟支佛道、佛道，是諸道各各異。世尊！若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然後入菩薩位者，是菩薩若生八道應作八人，生見道應作須陀洹，生思惟道應作斯陀含、作阿那含、作阿羅漢，若生辟支佛道作辟支佛。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然後入菩薩位，無有是處。不入菩薩位得一切種

智，亦無是處。作須陀洹乃至作辟支佛然後入菩薩位，亦無是處。不入菩薩位得一切種智，亦無是處。世尊！我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得辟支佛道，然後入菩薩位，無有是處。不入菩薩位當得一切種智，無有是處。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以智觀過八地。何等八地？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辟支佛地。直過，以道種智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

須菩提！是八人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須陀洹若智若斷、斯陀含若智若斷、阿那含若智若斷、阿羅漢若智若斷、辟支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菩薩學如是聲聞、辟支佛道，以道種智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具足，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以果饒益眾生。」

佛說：菩薩應遍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再以菩薩的「道種智」入菩薩位，入菩薩位之後再漸漸莊嚴佛土、成熟眾生，最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氣而成就佛道。並不是單單修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中的某一道就能入菩薩位。

「道種智」是菩薩的智慧，菩薩除了應修學六波羅蜜等菩薩道之外，為了度化二乘，也應遍學共二乘的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等聲聞道、辟支佛道；此外，對於佛的十力、十八不共

法等佛道也應隨分學，以便將來圓滿佛的一切功德。⁴⁹

須菩提請問佛：四雙八輩的聲聞道與辟支佛道、佛道各各不同，若修聲聞道有可能證入第八人的須陀洹向、或證入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若修辟支佛道有可能證入辟支佛；可是一旦證得聲聞果、辟支佛果，就無法再入菩薩位了。這樣的話，菩薩要如何遍學諸道而入菩薩位呢？

佛回答：確實證得二乘果之後就無法入菩薩位了，因此菩薩雖修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但只是了知二乘法而不證入二乘果，應以智慧觀過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辟支佛地這二乘的八地⁵⁰，二乘的智慧、所斷的煩惱，都只是菩薩無生法忍的少分⁵¹，應直接以菩薩的道種智

⁴⁹ 《大智度論》卷 84〈三慧品 70〉(CBETA, T25, no. 1509, p. 649, a6-14)：

道種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

道有四種：一者、人天中受**福樂道**，所謂種福德；并**三乘道**為四。

菩薩法，應引導眾生，著大道中；若不任入大道者，著二乘中；若不任入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作涅槃因緣。

世間福樂道，是十善、布施諸福德；三十七品是**二乘道**；三十七品及六波羅蜜是**菩薩道**。菩薩應了了知是諸道。

菩薩以**佛道**自為、為人，以餘三道但為眾生是**菩薩道種智**。

⁵⁰ 關於乾慧地等八地，詳見《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5, c28-p. 586, a20)，參見釋厚觀，〈從《大智度論》看〈發趣品〉的十地思想〉，《正觀》，第 86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18 年 9 月，頁 85 - 94。

⁵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4〈成辦品 48〉(CBETA, T07, no. 220, p. 239, a7-10)：

入菩薩位。

關於經中所說「八人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大智度論》卷 86 補充說明如下：

佛示須菩提：「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是故八人若智若斷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

「智」名學人八智，無學或九、或十。

「斷」名斷十種結使，所謂上、下分十結。

須陀洹、斯陀含，略說斷三結，廣說斷八十八結。

阿那含，略說斷五下分結，廣說斷九十二。

阿羅漢，略說三漏盡，廣說斷一切煩惱。……

能過聲聞、辟支佛智慧，名無生忍。……

得是無生忍故，即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種種因緣度一切眾生，如好果樹，多所饒益。⁵²

經雖說「二乘智、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但嚴格說來，二乘的斷惑與智慧都只是菩薩無生法忍的少分而已。因為有學聖者，最多僅有「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等八智，尚缺少阿羅漢的「盡智、無生智」；若

諸隨信行、若隨法行、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所有智斷，皆是已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摩訶薩忍之少分。

⁵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86〈遍學品 74〉(CBETA, T25, no. 1509, p. 662, b16-c25)。

無根本禪定，還要減去「他心智」。時解脫的阿羅漢得八智外可再得「盡智」，利根的非時解脫阿羅漢再增一「無生智」⁵³才可得十智⁵⁴。

斷惑方面，得無生法忍的菩薩已斷盡煩惱，唯習氣尚未斷盡；但須陀洹果僅斷三結；斯陀含果是三結斷，貪、恚、癡薄；阿那含果是五下分結盡；阿羅漢果是貪、恚、癡等一切煩惱永盡。⁵⁵

雖說利根阿羅漢及辟支佛可得十智並斷盡一切煩惱，但還是不如得無生法忍菩薩，如《大智度論》卷 71〈大事起品 50〉(CBETA, T25, no. 1509, p. 555, a10-24) 云：

問曰：若諸賢聖智、斷即是無生忍者，何以言不如？

答曰：信行等人無大悲、捨眾生故不如；無方便力，不

⁵³ (1)《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3, b6-10)：

初入無漏心，成就一世智。第二心，增苦智、法智。第四心，增比智。第六心，增集智。第十心，增減智。第十四心，增道智。若離欲者，增他心智。無學道，增盡智。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

(2)《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33, b26-28)：

無學初心第九解脫，不時解脫人修十智及一切有漏無漏善根；若時解脫人修九智及一切有漏無漏善根。

⁵⁴ 十智，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序品 1〉(大正 25, 232c18-234a4)。

⁵⁵《雜阿含經》卷 29 (797 經) (CBETA, T02, no. 99, p. 205, c2-6)：

何等為須陀洹果？謂三結斷。

何等為斯陀含果？謂三結斷，貪、恚、癡薄。

何等為阿那含果？謂五下分結盡。

何等為阿羅漢果？謂貪、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

能於涅槃自反。譬如眾水會恒河俱入大海，欲入海時水勢湊急，眾生在中無能自反，惟有大力者乃能自出。

復次，**諸餘賢聖智、斷成就，菩薩始得無生忍而力能過之，是故勝。智、斷功德雖成就，不及菩薩初忍；譬如大臣功業雖大，不及太子。**

復次，煖、頂、忍法是小乘初門，菩薩法忍是大乘初門；聲聞、辟支佛雖終成，尚不及菩薩初入道門，何況成佛！

問曰：聲聞、辟支佛法是小乘，菩薩是大乘，云何言「二乘智斷即是菩薩無生忍」？

答曰：所緣同，如、法性、實際亦同。**利鈍智慧為異，又有無量功德及大悲心守護故勝。**

二乘人以自求解脫為主，缺乏大悲心，未發大願廣度眾生，又無方便力，所以一證入二乘果之後就直趣涅槃，無法常在三界度化眾生了。阿羅漢、辟支佛得十智並斷盡煩惱雖與無生法忍菩薩相同，但無生法忍菩薩有無量功德及大悲心守護，因此還是勝過二乘。

菩薩得無生法忍即入菩薩位，入菩薩位之後，再嚴土熟生，最後以一切種智斷盡習氣而成佛。

（九）具足發意、修行、大悲、方便等四法入菩薩位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c5-p. 263, a20) 云：

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具足，行是四法，得入菩薩位。如聲聞法中，先具說四種善根：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然後入苦法忍正位。

問曰：修行皆攝四法，何以故差別為四？

答曰：**初發意**雖有修行，不久修故，不名修行；如在家雖終日不住，不名為行。

復次，發意時，但有意願；行時造作，以財與人，受持禁戒，如是等行六波羅蜜，是名「**修行**」。

修行已，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染著世間虛誑法，受種種身苦、心苦，是更受「**大悲**」名故，不名修行。

「**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如聲聞人，於定慧二法等故，是時即得入正位。是法雖有行，更有餘名字，不名修行。

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所行皆名「**修行**」，小小差別，有異名字，為易解故。……

復次，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念其本願，欲度眾生，作是思惟：「諸法實相中，眾生不可得，當云何度？」復作是念：「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欲令知是實相。」

復次，是實法相，亦不礙眾生。實法相者，名為無所除

壞，亦無所作。是名「方便」。

具足是四法，得入菩薩位。

菩薩欲入菩薩位，應具足四法：一、發意，即是發無上菩提心，二、修行，三、大悲心，四、方便具足。

有人問：「修行」不是已經包含了「發心、大悲、方便」等法了嗎？為什麼還要分別為四種法呢？

論主回答如下。

1、發意

初發菩提心雖然有修行，但因為修學不久，菩提心還不夠堅固，不足以稱為修行。就如人在家裡，雖然一整天走來走去沒有停止，但繞來繞去都還是在家裡，還不能稱為「行」。意思是說，只有發心，沒有確實朝著目的地踏實邁進幾步，都還不能稱為「修行」。

2、修行

發菩提心時如只有願心，但還沒有修行實踐還不能稱為修行。必須施捨財物行財施、為眾生說法行法施，還要持戒、修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這樣精進修行六波羅蜜才能稱為「修行」。

3、大悲

修行之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還要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道諸法實相，他們還在貪染世間的虛妄法，正在受種種身苦、心苦，因此菩薩發大悲心想要度化眾生；由於這個階段悲心非常強烈，因此另得「大悲」之名。

4、方便

如果般若空慧太強，有時候覺得眾生也是空，有何可度，因而對眾生的悲心變得比較薄弱；反之，如果悲心太強，有時候空慧又變得比較弱。就像車子的兩輪，一邊強另一邊弱，這樣不能夠平穩地行走。菩薩修行也是如此，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道諸法是空，有大悲心的緣故能慈愍眾生，對於「般若空慧」與「慈悲」這二法能調和得宜，不生染著，這種善巧的方法就稱為「方便」。菩薩雖然自己知諸法是空，因為有方便力的緣故，不會捨棄眾生；另一方面，雖然不捨眾生，但菩薩也知道諸法是空，不會因度眾生而產生憂苦或起高慢心；能令般若空慧及慈悲心這二事平等運作，就能入菩薩位。

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道諸法實相，憶念本願想要度眾生，有時心想：「諸法實相中一切都是空，眾生不可得，要如何度呢？」如果這個時候就入涅槃的話，就會墮入二乘地。如果再進一步思惟：「諸法實相中，眾生雖然沒有實在的眾生可得，但因為眾生還不知道諸法空相，應該以大悲心引導眾生令他知道諸法空相。」這樣的諸法實相是空、是緣起，所以不會妨礙度眾生。諸法實相是自性本空，不是破壞了以後才稱為空，也不是作觀而令它空。且諸法實相不論佛出世或不出世，實相都是如此，並非佛所作，也不是其他眾生所作。菩薩能了知這樣的諸法實相，並以大悲心教導眾生令其明了諸法實相，這即是「方便」。

從初發心一直到坐菩提道場即將成佛，雖然這中間的一切修學都可以稱為「修行」，不過，這是「廣義的修行」；在這修

學的歷程中，修學重點及淺深有別，因此有不同的名稱：如果是初發心的修行，就叫「初發意」；若是已經在修六波羅蜜，就稱為「修行」；發大悲心願度化眾生，就名為「大悲」；將智慧與大悲善巧調和得宜，教導眾生令知諸法實相，就稱為「方便」。

能夠具足發心、修行、大悲、方便這四法，就能入菩薩位。

(十) 小結

以上探討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與《大智度論》提到「如何入菩薩位」的各種說法，有的說⁽¹⁾「以自相空入菩薩位」，或說⁽²⁾「見一切法空，觀四諦平等，入菩薩位」，或說⁽³⁾「行般若波羅蜜，十八空中不見空法入菩薩位」，或說⁽⁴⁾「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這四說原則上都是觀空、修般若波羅蜜，不戲論諸法而入菩薩位。

另外，有說⁽⁵⁾「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增益六波羅蜜，入菩薩位」，有說⁽⁶⁾「以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行六波羅蜜，得入菩薩位」，這二說都指出入菩薩位不能單修般若波羅蜜，必須以般若波羅蜜增益「六波羅蜜」，不令煩惱入心，不被惡魔所擾動而入菩薩位。有說⁽⁷⁾「不離薩婆若心，有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得入菩薩位」，這是不離菩提心，兼具般若與方便而入菩薩位，猶如鳥之雙翼能飛高空而不墮地。

此外，還說⁽⁸⁾「遍學諸道，以智觀過八地，以道種智入菩薩位」，此說菩薩應遍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再以菩薩的「道種智」入菩薩位；雖然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但應超越二乘地，不應取證二乘果，否則就無法入菩薩位了。

以上八說都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提到的內容，另外《大智度論》還特別提到⁽⁹⁾「具足發意、修行、大悲、方便等四法入菩薩位」，這裡總括了入菩薩位應具備的四種要素：一、發意，若沒有「發無上菩提心」，自然無法證得「菩薩正性離生」；即使證得「正性離生」，也只是「二乘的正性離生」而已。二、修行，重在行六波羅蜜。不只是以般若波羅蜜離諸戲論，更要以布施等五波羅蜜來莊嚴菩薩行，以便入菩薩位之後，將來進一步圓滿佛的一切功德。三、大悲，菩薩不只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還要起大悲心愍念眾生，度化他們離苦得解脫；如果不能起大悲心，很容易退墮二乘入涅槃，就無法「入菩薩正性離生」了。四、方便，若慧強悲弱或是慧弱悲強，如車之兩輪一大一小無法安穩行道，必須有方便善巧令般若空慧及慈悲二事平等運作，才能入菩薩位。

四、菩薩位之七種說法

上一節討論了「如何入菩薩位」的各種說法，但經上有的地方說「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⁵⁶，有的地方又說「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⁵⁷，有處又說「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⁵⁸；

⁵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差別品 84〉(CBETA, T08, no. 223, p. 412, b1-b2)。

⁵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不退品 55〉(CBETA, T08, no. 223, p. 341, b1-2)：

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

⁵⁸ (1)《大智度論》卷 73〈阿毘跋致品 55〉(CBETA, T25, no. 1509, p. 574,

究竟「菩薩位」與「性地、無生法忍」之關係如何？「菩薩位」是在「無生法忍之前」，或是在「無生法忍之後」，今再加以探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云：「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當學般若波羅蜜！」⁵⁹《大智度論》對於「菩薩位」提出了七種說法。現在以「無生法忍」為基準，看看這七說所談的「菩薩位」是在「無生法忍之前」，或是在「無生法忍之後」？

(一) 得無生法忍

c1-3)：

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是名行一切法性空，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2)《大智度論》卷73〈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76, b27-c1)：

若菩薩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得受記，即時執金剛神王等法應隨逐守護；得佛道時，則現其身，時令人見。

(3)《大智度論》卷74〈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80, a7-9)：

三世十方諸佛真智慧中，信力故通達無礙，是名菩薩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名阿鞞跋致。

(4)《大智度論》卷79〈囑累品 66〉(CBETA, T25, no. 1509, p. 618, c20-23)：

此中佛自說因緣：「菩薩學是般若波羅蜜空行，不取空相故，過於二地，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入菩薩位故，具足佛法。」

(5)《大智度論》卷94〈四諦品 84〉(CBETA, T25, no. 1509, p. 721, b16-18)：

方便力者，菩薩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通達菩薩第一義諦。觀是道相甚深微妙，無得無捨；用妙智慧不可得，何況可得口說！

⁵⁹《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序品 1〉(CBETA, T08, no. 223, p. 219, a26-27)。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18-20) 云：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

第一說認為「菩薩位」是「無生法忍」，如《大智度論》卷 53〈無生品 26〉所說：「是菩薩得無生忍時，滅諸煩惱，得菩薩道，入菩薩位。」⁶⁰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能滅除一切煩惱，入菩薩位，安住於諸法實相中，觀一切世間空寂，心無染著。⁶¹

(二) 般舟三昧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20-23) 云：

復次，般舟般三昧是菩薩位。得是般舟般三昧，悉見現在十方諸佛，從諸佛聞法，斷諸疑網，是時菩薩心不動搖，是名菩薩位。

第二說主張「菩薩位」是「般舟三昧」，當菩薩得此三昧

⁶⁰《大智度論》卷 53〈無生品 26〉(CBETA, T25, no. 1509, p. 437, c19-21)：是菩薩得無生忍時，滅諸煩惱，得菩薩道，入菩薩位；雖有煩惱氣，坐道場時乃盡，無所妨故畢竟淨。

⁶¹參見《大智度論》卷 77〈夢中不證品 61〉(CBETA, T25, no. 1509, p. 602, a20-23)：

菩薩未得無生法忍，深著世間法，諸煩惱厚，雖有福德善心，軟薄不進故，為煩惱所遮；得無生忍法，無復是事。

時，能見現在十方諸佛悉在前立，菩薩能與佛問答，請教諸佛、斷除疑惑，修學菩薩道的心不再動搖，決定趣向佛道。

在《般舟三昧經》中，只要能見現在十方諸佛悉在前立的三昧都可稱為「般舟三昧」，當佛說般舟三昧時，有天人證得須陀洹道，有比丘、比丘尼證得阿羅漢道，有菩薩證得無所從生法樂（無生法忍）⁶²；而在《大智度論》中，對般舟三昧的定位很高，稱「**般若為母，般舟三昧為父**」⁶³，又將「**得般舟三昧，見現在諸佛**」視為得不退轉的要素之一。⁶⁴

⁶² 參見《般舟三昧經》卷 3〈佛印品 16〉(CBETA, T13, no. 418, p. 919, b18-22)：

佛言：「今我說是三昧時，千八百億諸天、阿須輪、鬼神、龍、人民皆得須陀洹道；八百比丘皆得阿羅漢道；五百比丘尼皆得阿羅漢道；萬菩薩皆逮得是三昧、皆逮得**無所從生法樂**、於中立；萬二千菩薩不復還。」

⁶³ (1)《大智度論》卷 3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314, a21-23)：

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為母、般舟三昧為父**。

(2) 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入初地品 2〉(CBETA, T26, no. 1521, p. 25, c3-8)：

有人言：般舟三昧及大悲，名諸佛家。從此二法生諸如來，此中**般舟三昧為父，大悲為母**。

復次，般舟三昧是父，無生法忍是母。

如《助菩提》中說：「**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是二法生。」

⁶⁴ 《大智度論》卷 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86, c1-c4)：

得三法：一者、若一心作願欲成佛道，如金剛不可動不可破；二者、於一切眾生，悲心徹骨入髓；三者、**得般舟三昧，能見現在諸佛**。是時名

《大智度論》會對「見十方佛的般舟三昧」定位如此之高，⁶⁵或許可從《大智度論》卷 48 引《華嚴經》⁶⁶的一段文看出端倪：

如經說：「菩薩到七住地，外觀諸法空，內觀無我；如人夢中縛棧渡河，中流而覺。作是念：『我空自疲苦，無河無棧，我何所渡？』菩薩爾時亦如是，心則悔厭：『我何所度？何所滅？』且欲自滅倒心。

是時，十方佛伸手摩頭：『善哉！佛子！莫生悔心！念汝本願！汝雖知此，眾生未悟，汝當以此空法教化眾生。汝所得者，始是一門；諸佛無量身、無量音聲、無量法門、一切智慧等，汝皆未得。汝觀諸法空故，著是涅槃；諸法空中無有滅處，無有著處；若實有滅，汝先來已滅。汝未具足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汝當具足此法，坐於道場，如諸佛法。』⁶⁷

《華嚴經》說：菩薩得無生法忍時，內觀無我，外觀一切法空，連眾生也是空，還有什麼好度的呢？我何必徒勞辛苦度

阿鞞跋致。

⁶⁵ 參見武田浩學，〈般舟三昧——その独自の解釈〉收錄於《大智度論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5年，頁178-198。

⁶⁶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6〈十地品 22〉(CBETA, T09, no. 278, p. 564, b7-16)，《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8〈十地品 26〉(CBETA, T10, no. 279, p. 199, a1-14)。

⁶⁷ 《大智度論》卷48〈四念處品 19〉(CBETA, T25, no. 1509, p. 405, c26-p. 406, a9)。

眾生？這時十方諸佛現前，伸手摩菩薩的頭並勸化菩薩說：「善哉！佛子！你不要生起後悔的心，應當念你的本願，你曾發願要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今，眾生未度，還在生死輪迴受苦，你已經知道空、無我，但眾生還不知道，你應當以此空、無我教導眾生令離苦得樂才對啊！另外，你希望上求佛道、圓滿佛的一切功德，可是如今你只是體悟空門，這只不過是眾多功德的少分而已，而佛可以化身無量，具有別相、共相的智慧，知道眾生不同的根性，教導各種契理契機的法門，而且佛的十八不共法、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相好莊嚴等，你都尚未具足，怎麼可以就此半途而廢呢？」

佛從兩個角度來勸化菩薩，一是從度化眾生本願未了，一是從佛的無量功德智慧未圓滿來勸化他。菩薩見十方諸佛這樣地來護念勸化之後，再還復本心、繼續行菩薩道。

如果《大智度論》對「般舟三昧」是定位在「得無生法忍欲入涅槃，見十方佛現身勸化」這一階段的話，那麼「般舟三昧」的階位就比「無生法忍」高一些。

（三）具足六度，生方便智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云（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23-26）：

復次，菩薩位者，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自知自證，不隨他語，若魔作佛形來，心亦不惑。

第三說主張「菩薩位」是「具足六度，生方便智」。

「具足六度」如上一節之（五）「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增益六波羅蜜」及（六）「以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行六波羅蜜，得入菩薩位」有關。

「生方便智」，此處提到不取著諸法實相，自知不隨他，即使魔化作佛的形像來擾亂，菩薩也不會被迷惑。這與上一節之（六）所說的「一切外道、魔民不能轉故，名不動」⁶⁸及（七）「不離薩婆若心，有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得入菩薩位」有關。

從「具足六度」及「生方便智」來看，能有善巧的智慧不受魔擾、不急證入涅槃，似比初得無生法忍的階位高一些。

（四）入菩薩法位力，得阿鞞跋致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26-27) 云：

復次，入菩薩法位力故，得名阿鞞跋致菩薩。

第四說主張「菩薩位」是「入菩薩法位力，得阿鞞跋致」。

如《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4, a5-11) 云：

有得悲心而作是念：「若諸法皆空，則無眾生，誰可度

⁶⁸ 《大智度論》卷 73〈轉不轉品 56〉(CBETA, T25, no. 1509, p. 576, a4-9)：

阿鞞跋致菩薩，從初發意已來，聞是法，堅固其心，不動、不轉。

一切諸煩惱箭不入故，名為「堅」。

一切外道、魔民不能轉故，名「不動」。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故，名「不轉」。

是菩薩以如是三種心，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

者？」是時悲心便弱。

或時以眾生可愍，於諸法空觀弱。

若得方便力，於此二法，等無偏黨，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得諸法實相不妨大悲生。如是方便，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住阿鞞跋致地。

菩薩若能體悟諸法實相又不失大悲心，能悲智雙運入菩薩法位，就能安住於不退轉地。

關於「無生法忍」與「不退轉地」，有處說「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如《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3, c1-8) 云：

問曰：何等是阿鞞跋致地？

答曰：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生不滅、不共、非不共——如是觀諸法，於三界得脫，不以空，不以非空；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無能壞、無能動者，是名「無生忍法」。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復次，入菩薩位，是阿鞞跋致地；過聲聞、辟支佛地，亦名阿鞞跋致地。

另外有的地方說「得無生法忍之後，更進一步才得不退轉」，如《大智度論》引《華嚴經》說「得無生法忍欲入涅槃，經十方佛勸請，菩薩回復本心行菩薩道方得不退轉」⁶⁹，又如

⁶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48〈四念處品 19〉(CBETA, T25, no. 1509, p. 405, c26-p. 406, a9)。

《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6, a8-11) 云：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見地」者，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

《大智度論》解釋共三乘的十地時說：菩薩得無生法忍是「八人地」，比對聲聞見道十五心；菩薩得不退轉地是「見地」，比對聲聞初得須陀洹果。

如採前說，得不退轉地即是無生法忍；如採後說，則得不退轉地比無生法忍階位高一些。

(五) 不墮凡夫數，名得道人，閉三惡道，初生菩薩家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27-b2) 云：

復次，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不復墮凡夫數，名為得道人；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不能令動；閉三惡趣門；墮諸菩薩數中，初生菩薩家，智慧清淨成熟。

第五說主張「菩薩位」是「不墮凡夫數，名得道人，閉三惡道，初生菩薩家」。

「不墮凡夫數，名得道人」，如依說一切有部說法，聲聞人「得見道位初入聲聞正性離生」即能超凡入聖，得聖者名；「得四善根的忍位」即能不墮三惡道。不過這裡所說的是菩薩

正性離生，是超越二乘，「初生菩薩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序品 1〉(CBETA, T08, no. 223, p. 219, b19-21) 提到：「**欲生菩薩家**、欲得童真地、欲得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5, b14-18) 解釋「菩薩家」時說：

有二種菩薩家：有退轉家、不退轉家，名字家、實家，淨家、雜家，有信堅固家、不堅固家。為不退轉家乃至信堅固家，欲得如是等家故言：「欲生菩薩家，當學般若波羅蜜。」

為了生不退轉家、實家、淨家、信堅固家的菩薩家，應當學般若波羅蜜。

「初生菩薩家」與「無生法忍」的階位哪一者較高呢？《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的一段文值得留意：

又如童子過四歲以上，未滿二十，名為鳩摩羅伽。

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如嬰兒**；

得無生法忍，乃至十住地，離諸惡事，名為鳩摩羅伽地。

70

依《大智度論》所說，「初生菩薩家」還只是「如嬰兒」，「從七地得無生法忍乃至十地」才是「童真地」(鳩摩羅伽地)。如依此說，「初生菩薩家」的菩薩位，比無生法忍的階位低一些。

⁷⁰ 《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5, b26-29)。

(六) 住頂不墮

《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b2-11) 云：

復次，**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⁷¹

問曰：云何為「頂墮」？

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是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

第六說主張「菩薩位」是「住頂不墮」。

關於「菩薩頂位」及「頂墮」，《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解釋如下：

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住是頂，上直趣佛道，不復畏墮。譬如聲聞法中，煖、忍中間名為頂法。

問曰：若得頂不墮，今云何言「頂墮」？

答曰：**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得頂者，智慧安隱，則不畏墮。譬如上山，既得到頂，則不畏墮；未到

⁷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勸學品 8〉(CBETA, T08, no. 223, p. 233, a27-b3)。

之間，傾危畏墮。⁷²

「菩薩頂位」的階位介於「柔順忍」與「無生法忍」之間。

「頂墮」的定義是「**垂近應得而失**」，這是說：將要到達「菩薩頂」卻又退墮下來，名為「頂墮」。

菩薩為何會落入「頂墮」呢？主要是因為「愛著諸功德法」；若菩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觀五蘊是空、無相、無作、寂滅、無常、苦、無我卻產生愛著，分別取相就會落入頂墮。若產生「法愛」就無法證得無生法忍了，因此說「法愛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就如有人貪吃，無法消化，若不治療就會生病一樣。⁷³

如何能「住頂不墮」呢？《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b11-15) 云：

何等是「住頂」？如上所說諸法愛斷，於愛斷法亦復不取，如「住頂義」中說：「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

⁷² 《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2, a6-12)。

⁷³ 《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1, c23-p. 362, a3)：

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受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

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妙，於無生法忍為累。**

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

菩薩應斷除法愛，對於斷法愛亦不取著才能「住頂不墮」，如「住頂義」中所說。此處《大智度論》所引的「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即是上一節所說的（三）「行般若波羅蜜，十八空中不見空法，得入菩薩位」。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勸學品 8〉（CBETA, T08, no. 223, p. 233, b22-c15）云：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外空中不見內外空、內外空中不見外空，……有法空中不見無法有法空、無法有法空中不見有法空。」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修十八空而不起空見、不起法愛，得入菩薩位。而這樣的菩薩位在《大智度論》看來，只是「住頂不墮」，比「無生法忍」的階位低一些。

（七）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

《大智度論》卷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2, b16-17）云：

復次，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亦不自高，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

第七說主張「菩薩位」是「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

依《大智度論》所說「得無等等心，亦不自高」，可知此

處是引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勸學品 8〉(CBETA, T08, no. 223, p. 233, c14-p. 234, a8)：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應如是學。不念色受想行識，不念眼乃至意，不念色乃至法，不念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

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是心不應念不應高，無等等心不應念不應高，大心不應念不應高。何以故？是心非心，心相常淨故。」⁷⁴

舍利弗語須菩提：「云何名心相常淨？」

須菩提言：「若菩薩知是心相，與婬怒癡不合不離，諸纏流縛若諸結使一切煩惱不合不離，聲聞、辟支佛心不合不離。舍利弗！是名菩薩心相常淨。」

舍利弗語須菩提：「有是無心相心不？」

須菩提報舍利弗言：「無心相中，有心相、無心相可得不？」

舍利弗言：「不可得。」

須菩提言：「若不可得，不應問：『有是無心相心不？』」

⁷⁴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8〈入離生品 7〉(CBETA, T07, no. 220, p. 44, c19-23)：

如是，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如實知**菩提心不應執，無等等心不應執，廣大心不應執**。何以故？舍利子！是心非心，本性淨故。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言：「諸法不壞不分別，是名無心相。」

舍利弗復問須菩提：「但是心不壞不分別，色亦不壞不分別，乃至佛道亦不壞不分別耶？」

須菩提言：「若能知心相不壞不分別，是菩薩亦能知色乃至佛道不壞不分別。」⁷⁵

菩薩學般若波羅蜜時，不念五蘊、十二處、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為實有；亦能如實知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⁷⁶不

⁷⁵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入離生品 7〉(CBETA, T07, no. 220, p. 45, a7-11)：

舍利子言：「為但心無變異、無分別，為色、受、想、行、識等亦無變異、無分別耶？」

善現對曰：「如心無變異、無分別，色、受、想、行、識亦無變異、無分別，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無變異、無分別。」

⁷⁶ 關於「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之差別，參見《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2, c27-p. 363, a19)：

問曰：「菩提心」、「無等等心」、「大心」，有何差別？

答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無等」名為佛，所以者何？一切眾生，一切法，無與等者；是菩提心與佛相似。所以者何？因似果故，是名「無等等心」。是心無事不行，不求恩惠，深固決定。

復次，檀、尸波羅蜜，是名「菩提心」。所以者何？檀波羅蜜因緣故，得大富無所乏少；尸波羅蜜因緣故，出三惡道人天中尊貴；住二波羅蜜果報力故，安立能成大事，是名「菩提心」。

羼提、毘梨耶波羅蜜相，於眾生中現奇特事，所謂人來割肉出髓，如截樹木，而慈念怨家，血化為乳；是心似如佛心，於十方六道中，一一眾

可執著，不會貢高起慢心，因為「是心非心，心相常淨故」。「非心」，是心空、心不可得，「心相常淨」是指「心畢竟空」的意思。⁷⁷

此中「無等等心」，依《大智度論》的解說：「無等」名為佛，一切眾生、一切法，無有與佛平等的，能發菩提心與佛相似，名為「無等等心」。又初發心名「菩提心」，行六波羅蜜名

生，皆以深心濟度；又知諸法畢竟空，而以大悲能行諸行，是為奇特！譬如人欲空中種樹，是為希有。如是等精進波羅蜜力勢，與無等相似，是名「無等等」。

入禪定，行四無量心，遍滿十方，與大悲、方便合故，拔一切眾生苦；又諸法實相，滅一切觀，諸語言斷，而不墮斷滅中，是名「大心」。

復次，初發心名「菩提心」；行六波羅蜜名「無等等心」；入方便心中是名「大心」。

⁷⁷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頁 80-81：

《般若經》所說的「非心」，是心空、心不可得的意思。心性（cittatā）寂滅不可得，所以說「心（的）本性情淨」（prakṛti-citta-prabhāsvaratā）。接著，引起兩層問答：

一、「是心非心」，不要以為有一非心的心（這是常情的意解），因為既然「非心」，不應該再問是有是沒有。「非心」是超越了有與無的概念，不能說是有是無的。

二、「非心」——心不可得，是說不壞（avikāra）、不分別（avikalpa）。沒有變異（壞），沒有差別（玄奘所譯的前三分，作「無二、無二分」；或「無分、無別」），就是（真）如（tathatā），不是世間分別心所分別那樣的。對於「心性本淨」，《般若經》從勝義（Paramārtha）體悟的立場，糾正以心為清淨的見解，一直為後代中觀（Mādhyamika）、唯識（Vijñānavādin）二派所宗奉。

「無等等心」，入方便心中是名「大心」。

為何「心相常淨」，《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解釋云：

菩薩得如是大智，心亦不高，心相常清淨故。如虛空相常清淨，烟雲塵霧假來故覆蔽不淨；心亦如是，常自清淨，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除去煩惱，如本清淨。行者功夫微薄，此清淨非汝所作，不應自高、不應念。何以故？畢竟空故。

問曰：舍利弗知心相常淨，何以故問？

答曰：以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深入深著故，雖聞心畢竟空、常清淨，猶憶想分別，取是無心相，以是故問：「是無心相心，為有、為無？若有，云何言無心相？若無，何以讚歎是無等等心當成佛道？」

須菩提答曰：「是無心相中畢竟清淨，有、無不可得，不應難！」

舍利弗復問：「何等是無心相？」

須菩提答曰：「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是名無心相。」

78

菩薩了知心相如虛空常清淨，即使烟雲塵霧覆蓋虛空，虛空也不會受染污；同樣地，心也是常自清淨，若有無明等諸煩惱來覆蔽故以為不淨，一旦煩惱除去之後，心仍如原來一樣清淨無染，因為心是畢竟空的緣故。

此處說「心相常清淨」，或許有人以為只有「心性本淨」，

⁷⁸ 《大智度論》卷 41〈勸學品 8〉(CBETA, T25, no. 1509, p. 363, a20-b6)。

但其實不然。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舍利弗問須菩提：「只有心不壞無分別嗎？其他色等五蘊乃至佛道等一切法也是常自清淨、不壞無分別嗎？」須菩提回答：「並非只有心不壞無分別，若了知心相不壞不分別，也能推知色等五蘊乃至佛道等一切法也是不壞不分別。」由此可知，此處雖說「心相常清淨」，並不是特重於心性本淨，而是說「一切法本空，一切法清淨。」如《大智度論》所說：「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⁷⁹

⁷⁹(1)《大智度論》卷 63〈歎淨品 42〉(CBETA, T25, no. 1509, p. 508, c6-7)。

(2)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頁 84-85：

《般若經》是平等法門。觀一切法都是「本性空」的；如說「本性淨」，那就是一切法本性淨。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三（大正八·二三四上），在說明了「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接著就說：

「舍利弗復問須菩提：但心不壞不分別，色亦不壞不分別，乃至佛道（菩提）亦不壞不分別耶？須菩提言：若能知心相（性）不壞不分別，是菩薩亦能知色，乃至佛道不壞不分別。」

「不壞不分別」，是「心非心相」的意義。在菩薩觀慧中，不但是心，色……佛菩提，一切都是不壞不分別，也就都是本性淨的。所以《般若經》說：「我不可得，……佛不可得，畢竟淨故。」「我不可得，……五眼不可得，畢竟淨故。」……

《般若經》是實踐的平等法門，說一切法本空，一切法本淨，而不是特重於心性本淨的。所以說清淨，我與法，色與心，凡與聖，道與果，沒有一法不是畢竟清淨的。這是般若正觀的平等法門，是實踐的，向上的。如來藏自性清淨，指出眾生本有如來性，為成佛淨因；或以如來藏為依止，建立凡聖、染淨一切法。這是重於心（或我）的，說明的，從上向下的（或稱之為「卻來門」）。所以《般若

既然知道心是畢竟空，就不應對此心妄加取相，也不應憶想分別妄測此心「是有、是無」；因為無心相中畢竟空，一切諸法無分別，有與無都不可得。能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不以自己發無上菩提心、無等等心而自高，才能「入菩薩位」。

此第七說以「知心相真空，不自高，諸有無等戲論滅」為菩薩位，由於《大智度論》本身沒有對此階位多加說明，這樣的階位比「無生法忍」高或低難以判斷。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的「不念色受想行識，……無等等心不應念不應高，心相常淨」經文，是緊接在「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之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先說「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後說「不念色受想行識，……無等等心不應念不應高，心相常淨」，這兩段文在吉藏大師看來，前說「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後說「菩薩不念有故不起有見」，能同時離空見、有見才能入菩薩位。⁸⁰

經》的心性本淨說，可能引發如來藏說，卻不是如來藏說。

《般若經》說一切法本性空（prakṛti-śūnyatā），又說一切法畢竟空（atyanta-śūnyatā）；說本性淨（prakṛti-viśuddha），又說畢竟淨（atyanta-viśuddha）。淨與空，有什麼不同意義呢？《大智度論》卷六三（大正二五·五〇八下）說：「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空與淨，只是名字不同，而內容是一樣的。

⁸⁰ [隋]吉藏撰，《大品經義疏》卷4（CBETA, X24, no. 451, p. 232, b7-10 //

不過，如上一項「住頂不墮」所說，依「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等所入的菩薩位，在《大智度論》看來，只是「住頂不墮」而已，比「無生法忍」的階位低一些。由此推論，「知心相真空，不自高，諸有無等戲論滅」之菩薩位或許比「無生法忍」的階位低一些；若能同時離空見、有見，則可能與「無生法忍」的階位相同。

五、結論

（一）正性離生、菩薩位之語意

以上探討了「正性離生、菩薩位」之語意，部派所說「聲聞正性離生」的「生」，多是指「煩惱」或「善根未熟」；但《般若經》、《大智度論》等大乘所說的「菩薩正性離生」，則主張「一切法有所得」或以「法愛」為「生」；「二乘的正性離生」重在「斷煩惱、證入涅槃」；而「菩薩正性離生」則重在「體悟一切法空、斷法愛，以趣入無上菩提」。

「菩薩位」與「菩薩地」不同，「菩薩位」是特指菩薩修行歷程中特殊的一個階位，決定趣向於無上菩提；而「菩薩地」則是泛指菩薩從初發菩提心到成佛之間菩薩修行的所有階位。

（二）如何入菩薩位

Z 1:38, p. 45, d16-p. 46, a1 // R38, p. 90, b16-p. 91, a1) :

「云何菩薩不生」下，第二、明學有方便。就文有二：第一、明菩薩不見空故不起空見，二、明菩薩不念有故不起有見。以離此空有故，得入菩薩位也，此是不生空有心。

「如何入菩薩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提到了八種說法，有的說⁽¹⁾「以自相空入菩薩位」，或說⁽²⁾「見一切法空，觀四諦平等」，或說⁽³⁾「行般若波羅蜜，十八空中不見空法」，或說⁽⁴⁾「行無戲論般若波羅蜜」；有說⁽⁵⁾「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著一切法，增益六波羅蜜」，有說⁽⁶⁾「以堅固心、不動心、不轉心行六波羅蜜」；有說⁽⁷⁾「不離薩婆若心，兼具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又說⁽⁸⁾「遍學諸道，以智觀過八地，以道種智入菩薩位」。綜合起來，可知「修般若波羅蜜，體悟空，不起空見」是「入菩薩位」的前提，不但修般若波羅蜜，還要兼修布施等五波羅蜜及方便；且不只是行菩薩道，也要遍學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再以菩薩的「道種智」入菩薩位。總之，入菩薩位的應具備的法門漸漸增廣，其階位高低也不盡相同。

除《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提到的八種說法之外，《大智度論》還提到⁽⁹⁾「具足發意、修行、大悲、方便等四法」入菩薩位：一、發意，發無上菩提心；二、修行，行六波羅蜜；三、大悲，愍念眾生，度化眾生離苦得解脫；四、方便，令般若空慧及慈悲二事平等運作之善巧；可說總括了入菩薩位主要的四種要素。

(三) 菩薩位七種說法及其階位

《大智度論》綜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各種說法，對於「菩薩位」提出了七種解說：

一、「得無生法忍」是菩薩位。

二、「得般舟三昧，見十方佛」。若《大智度論》對「般舟三昧」是定位在「得無生法忍欲入涅槃，見十方佛現身勸化」

這一階段的話，「般舟三昧」的階位應比「無生法忍」高一些。

三、「具足六度，生方便智」，能有善巧的智慧不受魔擾、不急證入涅槃，似比初得無生法忍的階位高一些。

四、「入菩薩法位力，得阿鞞跋致」。「阿鞞跋致」與「無生法忍」的關係，有處說「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⁸¹，有的說「得無生法忍之後，更進一步才得不退轉」⁸²。如採前說，得不退轉地即是無生法忍；如採後說，則得不退轉地比無生法忍階位高一些。

五、「不墮凡夫數，名得道人，閉三惡道，初生菩薩家」。《大智度論》說：「若菩薩初生菩薩家者，如嬰兒；得無生法忍乃至十住地，離諸惡事，名為鳩摩羅伽地（童真地）」⁸³。如依此說，「初生菩薩家」比童真地的「無生法忍」階位低一些。

六、「住頂不墮」。《大智度論》說：「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可知「住頂不墮」比「無生法忍」的階位低一些。

七、「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由於《大智度論》本身沒有對此階位多加說明，這樣的階位比「無生法忍」高或低難以判斷。不過，談「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的經文是緊接在前說的「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經文之後，此說的階位有可能與「住頂不墮」一樣，比「無生法忍」

⁸¹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63, c1-8)。

⁸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75〈燈喻品 57〉(CBETA, T25, no. 1509, p. 586, a8-11)。

⁸³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5, b27-29)。

的階位低一些；若同時離空見、有見，則可能與「無生法忍」的階位相同。

總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的菩薩位內容不一，階位也高低不同，如以「無生法忍」為基準，有的菩薩位比「無生法忍」低一些，有的則在「無生法忍」之上，應仔細看前後文才能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參考書目

一、佛教藏經

-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 no. 99。
- 2、〔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冊 5、6、7, no. 220。
- 3、〔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大正藏》冊 8, no. 221。
- 4、〔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 no. 223。
- 5、〔後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 no. 227。
- 6、〔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 no. 278。

- 7、〔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 no. 279。
- 8、〔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大正藏》冊 13, no. 418。
- 9、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no. 1509。
- 10、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6, no. 1521。
- 11、迦多衍尼子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發智論》。《大正藏》冊 26, no. 1544。
- 12、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no. 1545。
- 13、迦旃延子造，五百羅漢釋，〔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8, no. 1546。
- 14、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 no. 1558。
- 15、婆藪槃豆造，〔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大正藏》冊 29, no. 1559。
- 16、〔隋〕吉藏撰，《大品經義疏》。《卍新續藏》冊 24, no. 451。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

- 1、小沢憲珠（1985）。〈般若經における菩薩地と菩薩位〉。《印度學佛教學研究》卷 34 -1。頁 154-159。
- 2、林崇安（2011）。〈《大般若經》中菩薩正性離生的探討〉。《法光雜誌》，257 期。
- 3、武田浩學（2005）。《大智度論の研究》。東京：山喜房

佛書林。

- 4、蔡耀明（2001）。〈由三乘施設論菩薩正性離生——以《大般若經·第二會》為中心〉，收錄於《般若波羅蜜多教學與嚴淨佛土：內在建構之道的佛教進路論文集》。南投：正觀出版社，頁 105–143。
- 5、釋印順（1981）。《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新竹：正聞出版社。
- 6、釋印順（1981）。《如來藏之研究》。新竹：正聞出版社。
- 7、釋厚觀（2016）。《大智度論講義》（一）～（七）。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
- 8、釋厚觀（2018）。〈從《大智度論》看〈發趣品〉的十地思想〉。《正觀》，第 86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頁 5 – 109。

三、西文專書、論文

- 1、Lamotte, Étienne. (1944, 1949, 1970, 1976, 1980) .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 , Tome I–V , Louvain et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 2、P. Pradhan ed. (1967)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Tibetan Sanskrit Works Series 8) K. P. 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Patna.
- 3、Kimura Takayasu (2007)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 4、Kimura Takayasu (2009)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2*,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 5、Kimura Takayasu (1986)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I-III,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 6、Kimura Takayasu (1990)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 7、Kimura Takayasu (1992)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 8、Kimura Takayasu (2006)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I-VIII,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四、光碟、網路資源

- 1、《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17。
- 2、《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光碟。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8。
- 3、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index.jsp>
- 4、インド学仏教学論文データベース（INBUDS），
<http://www.inbuds.net/jpn/index.html>